## 因疫情影響使用

##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第 111 學年度第 一 學期 段考 補考/免考 申請表

				申請	日期: <u>11</u>	1 年 10	_月日	
學生				學號				
姓名				1 4//3				
班級	年	班	號	連絡				
座號	'			電話				
申請項目	■第一次段	送考	□第.	二次段考		第三次段考	•	
申請假別	□防疫假	□公假	□喪假	□病假	□事假 □	]其他:		
	□補考(	<u>10/14</u>	下午補考	$\Box 10/17$	補考 □1	0/18 補考		
申請		$\square 10/19$	補考 )					
內容	□免考							
	□其他:_							
事								
由								
			77 1					
證明	□□已完成元	核草之假	単影本					
文件	□其他:							
	1. 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並徵得導師同意,將此表單填寫完畢後送至教							
注	務處註冊組,始完成申請。申請核准後,由註冊組知會任課教師。 主 2.於 10/14(五)下午~10/19(三)補考者,由教學組訂定考試時間、地點與方							
注意事	2. 於 10/14(五)下十~10/19(三)棚方石,田教字組訂及方試时间、地點與刀 式。							
<b>争</b> 項	3. 無法於 10/19(三)前補考者,則申請免考。							
	4. 申請免考通過者,該科成績不予計分,其學期成績中定期評量項目為其他							
	段考成績	之平均。		<u> </u>		ı		
申請人	【學生監護人)	導師		註冊組	長	教學組長	· -	
教務主任		學務主任	壬	輔導主	任	校長		